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到会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使用因募投项目变更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因募投项目变更产生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19日